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6-04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3,815,5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74,184,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0,840,644.37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7,106,500.00
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63,734,144.3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36,114,661.1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619,483.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2,925,275.39
其中：超募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38,970,066.58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25,479,851.60
减：手续费支出	45,053.47
募集资金余额	466,224,077.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8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于2010年2月5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宁乡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4年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民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5,000,000.00
	活期存款	6,258,891.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单	20,135,227.81
	活期存款	11,512,872.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活期存款	8,958,084.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3,500,000.00
	活期存款	859,001.11
合计		466,224,077.55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期所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已收到全部本金和利息，报告期末无未到期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1-6月募投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7,619,483.26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320,840,644.37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00.00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163,734,144.37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57,106,500.00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计划进度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未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广州配送中心、西安配送中心、天津配送中心不能单独核算效益原因及情况

广州配送中心、西安配送中心、天津配送中心项目作为公司主业的配套项目，主要承担公司华南、西北、华北区域门店商品配送的职能，其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标准化的操作统一采购、集中配送、提升商品配送效率和员工劳效、减少门店商品库存、提升资金周转速度等方面。

2、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不能单独核算效益原因及情况

西安永和坊房产因消防问题一直未验收，其效益无法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6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一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10家募集资金项目门店，终止原因为：梅州锦发君城店、东莞塘厦店、成都天邑酒店、绵阳长虹店、蓝岸广场店项目合同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内江时代广场、南宁北大路为意向性新店项目，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增城荔城店、成都锦华路长期未交付房产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92,728,559.33元及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05,465,416.33元，合计298,193,975.6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终止项目释放和闲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6,113,219.03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暂未补充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827,637,599.10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2010年4月9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ZA070号《鉴证报告》。经2010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0年4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7,418.45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152,240.00万元相比，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

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3家、湖南地区2家、天津及周边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总面积为211,714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31,333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6月1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7,980.88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3、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10,526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4、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7家门店，分别是：江西1家、湖南2家、重庆2家、天津1家、四川1家，总面积为131,653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19,879.46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5、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公告》，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的5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1家、陕西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湖南地区1家，总面积为68,252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10,854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6、2013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15,139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7、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95,712.34万元，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26,507.03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8、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17,633.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如不足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9、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结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计划使用19,582.43万元超募资金（其中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购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超募资金不足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0、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项目涉及的拟投资额4,958.60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11、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常德金城项目、河北迁安项目、南昌正荣大湖之都项目、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西安海璟台北湾购物广场项目、西安海荣青东村项目共8个超募资金项目的投资额度。本次调整8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12、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5年6月补充完毕。

13、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一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92,728,559.33元及未使用的银行

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05,465,416.33元,合计298,193,975.6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募资金5,208.08万元(含超募利息3,481.13万元),已于2016年7月份补充完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共计22.86万元(超募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超募资金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 募集资金开设门店关闭店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关闭承诺投资项目门店15家,关闭及处置超募投资项目门店4家,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6,955.46万元。

项目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关闭及处置时间	实际投资情况(万元)
广东	1	深圳吉华店	2009-01-16	2014-08-01	1,947.17
	2	湛江新华店	2009-01-10	2012-12-16	2,087.11
	3	深圳海滨广场	2009-08-15	2013-07-03	2,208.51
	4	深圳平湖店	2011-11-18	2013-05-15	879.96
	5	深圳同心店(沙井)	2011-09-08	2014-11-07	695.17
	6	广州花都狮岭店	2011-12-02	2015-10-19	1,426.98
陕西	7	西安洋镐店	2009-01-15	2014-11-21	1,728.37
四川	8	成都新光华	2009-07-01	2014-11-30	4,063.69
	9	成都一品天下店	2009-05-20	2015-09-30	2,581.64
	10	华阳夏纳店	2011-05-31	2015-08-01	372.52
广西	11	柳州时代广场店(鱼峰店)	2011-10-29	2012-12-07	469.43
	12	南宁太阳广场	2009-09-05	2014-09-21	2,054.39
天津	13	三马路店	2009-01-20	2014-09-13	2,562.11
	14	新港店(富贵嘉园)	2012-01-18	2015-09-30	650.36
湖南	15	浏阳香山店	2009-09-04	2012-04-01	2,413.15
		小计			26,140.56
超募投资项目关闭店情况					
四川	1	华宇蓉国府(人民南路)	2012-12-21	2014-11-26	3,045.80
	2	绵阳崇尚国际	2013-09-19	2015-12-19	2,876.62
重庆	3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2013-02-07	2014-07-30	1,619.38
天津	4	河北迁安店	2011-12-31	2016-01-24	3,273.10
		小计			10,814.90
		合计			36,955.46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18.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08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23.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71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94.57	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373.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96%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6,476.00	24,528.21	-	24,528.21	100.00%	2015 年 02 月	-3,111.19	否，截至报告期末已实际开业 16 家，已关闭 6 家已开业募投门店。	是*1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1,574.00	31,446.65	771.50	31,446.65	100.00%	2016 年 01 月	3,120.73	否，2016 年 1-6 月份实现效益达到承诺的正常年度效益 32.85%。	是*2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9,484.00	17,147.65	-	17,147.65	100.00%	2014 年 10 月	-533.34	否，已开业门店未按进度开业，实际开业 8 家，截至目前已关闭 3 家已开业募投门店。	是*3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2,024.00	11,155.26	-	11,155.26	100.00%	2014 年 01 月	3,028.98	实际开业 6 家，截至目前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投门店。2016 年 1-6 月份实现效益达到承诺的正常年度效益 92.71%。	是*4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1,465.00	9,199.32	-	9,199.32	100.00%	2012 年 01 月	702.70	否，已开业门店未按进度开业，实际开业 5 家，截至目前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投门店。	是*5

情况对照表第 1 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8,584.00	8,584.00	352.56	7,478.94	87.13%	2016 年 12 月	-2,020.48	否, 已开业门店未按进度开业, 实际开业 3 家, 截至目前已关闭 1 家已开业募投门店。	是*6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否	18,505.00	18,505.00	-	18,505.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0.00	不适用	否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否	14,128.00	14,128.00	-	14,128.00	100.00%	2008 年 09 月	131.39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24,611.32	-	-	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2,240.00	159,305.41	1,124.06	133,589.03	83.86%	-	1,318.79	-	-
超募资金投向										
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530.00	5,922.43	-	5,922.43	100.00%	2014 年 03 月	-133.47	否, 未按计划开设, 3 家门店停止开设, 实际开业 2 家, 截至目前已关闭 2 家已开业超募门店。	是*7
湖南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7,094.00	6,884.07	55.06	6,884.07	100.00%	2014 年 12 月	-82.22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实际开业 3 家终止 2 家。	否
天津市 3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126.89	5,825.72	-	5,825.72	100.00%	2013 年 10 月	-521.06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处置 1 家, 终止 1 家。	是*8
广西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340.00	1,339.89	-	1,339.89	100.00%	2013 年 10 月	53.44	否, 未按计划开设, 终止 1 家。	否
江西地区 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896.00	1,749.13	-	1,749.13	100.00%	2013 年 09 月	-539.87	否, 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	否
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688.00	1,619.38	-	1,619.38	100.00%	2013 年 10 月	-1.98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关闭 1 家, 终止 1 家。	是*9
陕西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4,640.00	4,247.33	45.13	4,247.33	100.00%	2014 年 01 月	-124.65	否, 该地区实际开业 2 家。	否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 (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	否	23,119.88	23,119.88	322.39	14,413.88	62.34%	2015 年 06 月	0.00	不适用	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	否	28,159.00	28,159.00	1,215.31	21,200.12	75.29%	2016 年 04 月	0.00	不适用	否
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	-	19,582.43	19,582.43	-	19,582.43	100.00%	2016 年 12 月	0.00	不适用，未开业。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506	-	-	15,710.65	-	15,710.65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06	-	-	5,208.07	-	-	0.00%	-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0,176.20	119,367.98	1,637.89	98,495.03	82.51%	-	-1,349.81	-	-
合计	-	252,416.20	278,673.39	2,761.95	232,084.06	83.28%	-	-31.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59,305.41.00 万元（含利息 7,065.4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33,589.03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83.86%；报告期末，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同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或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 1、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深圳泰宁花园被跨区域的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换，区域间替换导致广东地区发展项目减少至 20 家；实际开设 16 家门店。未开业的 4 家门店是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深圳民治店。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 2、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跨区域替换了深圳泰宁花园店，导致陕西区域发展项目增加至 18 家；截止期末已全部开业。
- 3、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2 家门店，实际开业 8 家。未开业 4 家门店中成都锦华路店及成都天邑酒店、绵阳长虹店由于物业方违约，目前合同已解约；内江时代广场属于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 4、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8 家门店，实际开业 7 家。未开业的 1 家为南宁北大路，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 5、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6 家门店，实际开业 5 家。未开业的 1 家门店中蓝岸广场店因合同甲方与租赁物业产权方整体租赁关系终止，致使合同终止，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 6、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4 家门店，实际开设 3 家门店。未开业的 1 家门店为岳麓店，原因是出售方未按交付房产，延迟开业。

二、超募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已安排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 119,367.9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98,495.03 万元，其中超募项目累计投入 82,784.3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710.65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82.51%；报告期末，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另外部分门店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 1、四川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5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 3 家门店中攀枝花财富中心、眉山万景国际 2 家项目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万科金色海蓉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未按计划开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终止该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1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2、湖南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5 家门店，实际开业 3 家。未开业的 2 家门店中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永州中联国际项目二店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终止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4-010】。</p> <p>3、天津地区 3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3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红桥人防店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该项目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3-046】。</p> <p>4、陕西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p> <p>5、广西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开设 2 家超募项目，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柳州金绿洲店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3-046】。</p> <p>6、江西地区 1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p> <p>7、重庆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彭水金山广场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3-046】。</p> <p>8、天津配销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筹建完毕，西安配销公司项目部分已经完工启用。</p> <p>9、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该购置项目款已支付，尚未完成交付程序。</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在超过培育期或延长培育期后仍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先后共关闭及处置了 19 家募投项目门店，其中关闭募集资金项目 15 家，关闭及处置超募资金项目 4 家。</p> <p>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终止 10 家未开业的承诺募投资金项目。</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152,240.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p> <p>1、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8 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 3 家、湖南地区 2 家、天津及周边地区 2 家、广西地区 1 家，总面积为 211,714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31,333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2、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7,980.88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3、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10,526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4、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7 家门店，分别是：江西 1 家、湖南 2 家、重庆 2 家、天津 1 家、四川 1 家，总面积为 131,653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 19,879.46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的5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1家、陕西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湖南地区1家，总面积为68,252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10,854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 6、2013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15,139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 7、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95,712.34万元，本次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26,507.03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 8、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17,633.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如不足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 9、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计划使用19,582.43万元超募资金（其中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购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超募资金不足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 10、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5,886.8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项目涉及的拟投资额为4,958.60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 11、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常德金城项目、河北迁安项目、南昌正荣大湖之都项目、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西安海璟台北湾购物广场项目、西安海荣青东村项目共8个超募资金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8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 12、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3、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6年6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一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92,728,559.33元及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05,465,416.33元，合计298,193,975.6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募项目剩余资金及银行利息52,080,756.63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4,811,274.13元)。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累计使用 98,495.03 万元，其中，四川地区新店开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5,922.43 万元，湖南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6,884.07 万元，天津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5,825.72 万元，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339.89 万元，重庆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1,619.38 万元，西安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4,247.33 万元，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使用超募资金 14,413.88 万元，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已使用超募资金 21,200.12 万元。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749.13 万元，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9,582.4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710.65 万元。</p> <p>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19,367.98 万元，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共计 22.86 万元（超募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披露程序。</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终止承诺募投资金项目 10 家，拟使用终止项目所释放的资金及除西安配销、天津配销和长沙岳麓店以外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合计 29,819.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827,637,599.10 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 ZA070 号《鉴证报告》。经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10 年 4 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6,224,077.55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和理财产品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p>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710.6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p> <p>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终止承诺募投资金项目 10 家，拟使用终止项目所释放的资金及除西安配销、天津配销和长沙岳麓店以外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合计 29,819.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闭承诺投资项目门店 15 家，关闭和处置 4 家超募投资项目门店，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36,955.46 万元。</p>

注：

*1—*6 为募集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6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1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3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1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

*7—*9 为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2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门店；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门店。天津处置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门店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23 万元，含前期已经变更过的三个项目合计金额 5,269 万元。

说明：

-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仅计算最近一次变更后的金额。
- 2、效益为利润总额，承诺正常年度实现效益为经过培育期后每年实现的效益。本次为反映总况，统计所有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和承诺的正常年度实现效益进行比较。已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的单一年度实现效益并不可比，但可以反映效益实现概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南海西樵店	东莞永福店	892.53	-	892.53	100.00%	2011 年 06 月	-179.95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茂名华侨城	深圳鑫园	1,151.00	-	1,151.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274.47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西安紫薇尚层购物广场	延安店	770.00	-	770.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598.72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咸阳宇宏健康花城项目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1	802.00	-	802.00	100.00%	2015 年 02 月	-202.65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夏纳印象项目	内江沿江店	372.52	-	372.52	100.00%	2011 年 05 月	50.53	不适用, 已关闭	是**1
富豪兴城	柳州温州街	1,430.00	-	1,430.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362.30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广州花都狮岭店	廉江店	1,426.98	-	1,426.98	100.00%	2011 年 12 月	29.89	不适用, 已关闭	是**2
深圳沙井店	深圳吉祥店	695.17	-	695.17	100.00%	2011 年 09 月	17.16	不适用, 已关闭	是**3
西安明宫新城店	西安自强中华店	1,901.00	-	1,901.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26.04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柳州时代广场店	柳州胜利店	469.43	-	469.43	100.00%	2011 年 10 月	-13.14	不适用, 已关闭	是**4
蓝岸广场店	保山店	-	-	-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终止	是
海天馨苑店	宁河店	1,222.57	-	1,222.57	100.00%	2011 年 09 月	-183.77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富贵嘉园店	虹畔大厦	650.36	-	650.36	100.00%	2012 年 01 月	-23.43	不适用, 已关闭	是**5
长沙岳麓店	长沙岳麓店	2,739	352.56	473.78	17.30%	2016 年 12 月	-414.79	不适用, 未开业	否
梅州锦发君城店	东莞凤岗店	-	-	-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终止	是

情况对照表第 1 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增城荔城店	东莞寮步店	-	-	-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终止	是
鹤山城市广场店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2	879.77	-	879.77	100.00%	2013年04月	-438.49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西安洪庆广场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3	659.32	574.76	659.32	100.00%	2016年01月	-250.06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邛崃海宁店	都江堰店	499.14		499.14	100.00%	2014年10月	-516.00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高新区店	百色城市广场店*4	513.26		513.26	100.00%	2014年01月	490.59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西安建工路长岭店	深圳泰宁花园	2,344.57	154.42	2,344.57	100.00%	2015年06月	-90.51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公明宏发上城店	惠州江北店	880.00	-	880.00	100.00%	2015年02月	-32.20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和成世纪花园店	韶关店	725.00	-	725.00	100.00%	2015年02月	-76.30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西安和平村	西安龙首	1644.00	-	1644.00	100.00%	2014年08月	174.82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西安世纪大道	汉中虎头桥	1,559.11	36.86	1,559.11	100.00%	2014年12月	371.60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 区域整体。	否
无	东莞塘厦店					不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终止	是
无	深圳民治店					不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终止	是
无	成都天邑酒店					不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终止	是
无	内江时代广场					不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终止	是
无	绵阳长虹店					不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终止	是
无	成都锦华路					不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终止	是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无	南宁北大路					不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终止	是
无	攀枝花财富中心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眉山万景国际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天津红桥人防店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广西柳州金绿洲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万科金色海蓉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湘潭建鑫广场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永州中联国际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绵阳崇尚国际	绵阳崇尚国际	2,876.62	-	2,876.62	100.00%	2013年09月	-79.22	不适用, 已关闭	是
河北迁安店	河北迁安店	3,273.10	-	3,273.10	100.00%	2011年12月	-267.36	不适用, 已处置	是
宁乡水晶郦城	宁乡水晶郦城	2,829.33	-	2,829.33	100.00%	2011年12月	163.20	否, 销售未达预期	否
常德金城店	常德金城店	1,821.00	-	1,821.00	100.00%	2011年10月	-217.93	否, 销售未达预期	否
海璟台北湾	海璟台北湾	2,223.87	0.54	2,223.87	100.00%	2013年01月	-237.17	否, 销售未达预期	否
海荣青东村	海荣青东村	2,023.46	44.58	2,023.46	100.00%	2014年01月	112.53	否, 销售未达预期	否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1,749.13	-	1,749.13	100.00%	2012年09月	-539.87	否, 销售未达预期	否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1,619.38	-	1,619.38	100.00%	2013年02月	-1.98	不适用, 已关闭	是
合计	-	42,642.62	1,163.72	40,377.40	94.69%	-	-1,641.91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项目实施地点的变化: 报告期内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p>因周边商圈出现不利变化、租赁合同谈判过程中关键条款分歧较大且未能达成一致、租赁房产交付时间过于延迟且远超出预期，导致门店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开业等情况，为避免影响募集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上市至今有以下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p> <p>1、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永福店、深圳鑫园店等8家门店用广东佛山西樵店、广东茂名华侨城店等8家门店替代。此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35,090.2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7,764万元。此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2、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廉江店、深圳吉祥店等7家门店用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7家门店替代。此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42,788.74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7,189.97万元，此次变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3、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凤岗店、东莞寮步店等6家门店用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等6家门店替代。此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26,478.34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4,552.95万元。此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4、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此次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p> <p>5、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此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此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4,958.60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p> <p>6、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3家超市发展项目对应用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3家门店替代。此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8,330.25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3,818.34万元。此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p>7、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广东地区深圳泰宁花园店2家募集资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分别以咸阳市宏健康花城店、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此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1,212.00平方米，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699.00万元，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8、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城店替代。此次变更后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420万元，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二、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p> <p>1、2011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经2011年1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800万元购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29,111.87平方米的房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岳麓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设门店的投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设门店。此次变更导致以租赁方式开设68家门店的募集资金发展计划改为以租赁房产开设67家门店、以自有物业开设1家门店。岳麓店变更成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2,739万将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因岳麓店面积较原计划增加4,211.87平方米，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463万元。此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及因面积增加而加大的投资额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收购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p> <p>2、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了10家募集资金门店，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18,123.00万元，终止门店原因为：梅州锦发君城店、东莞塘厦店、成都天邑酒店、绵阳长虹店、蓝岸广场店项目合同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内江时代广场、南宁北大路为意向性新店项目，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增城荔城店、成都锦华路长期未交付房产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店、广州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天津蓝岸广场店、成都天邑酒店、绵阳长虹店因物业方违约，目前项目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四川内江时代广场、绵阳长虹店、南宁北大路未签约；长沙岳麓店公司已经购买，尚未验收交付。</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决定对梅州锦发君城店、东莞塘厦店、成都天邑酒店、绵阳长虹店、蓝岸广场店项目、深圳民治店、内江时代广场、南宁北大路、增城荔城店、成都锦华路10个项目终止实施，所释放出的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1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为深圳龙华店变更后项目；

*3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为西安盐东店变更后项目；

*4 百色城市广场店为柳州白云商业变更后项目。

1-5 变更后项目由于门店业绩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公司决议关闭。

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